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17 号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人工智能建设成果——“朗玛·39AI 全科医生”发布会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朗玛·39AI 全科医生”的具体内容、与人工智能概念关联性、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核心技术掌握情况、研发投入、研发进度、产品落地可行性、预计上线时间、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影响等情况，并结合行业政策风险等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2. 你公司在我所互动易平台上称“公司主要是基于多年开展互联网医疗业务积累了大量医学及健康数据资源，同时具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基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人工智能概念研发投入、项目开发进展、已上线产品中运用人工智能

技术的具体情况等情况，说明上述表述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等最近三个月是否有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29 日